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包括王明悦、元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骏华”）在内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的所有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的70%-100%股权，及收购和田瑞福矿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瑞福”）持有的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力”）的70%-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控股瑞福锂业、新疆东力（统称“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后续工作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此次公司将要收购的标的资产涉足过锂产品行业，公司尚无相关行业的人员储备及技术储备，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人才短缺的风险。

●碳酸锂及氯化锂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更迭、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规模。

●由于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收购标的资产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财务风险。

●收购完成后，公司有可能面临资源整合带来的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的后可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元亮、济南骏华、和田瑞福、王明悦（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包括王明悦、元亮、济南骏华在内的瑞福锂业的所有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70%-100%股权，及收购和田瑞福持有的新疆东力的70%-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控股瑞福锂业、新疆东力。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交易对价，由各方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济南骏华

（1）名称：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1号楼2907-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成华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7FD42E2U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经营期限：2021—12—29 至 2061—12—28

（8）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吴成华	96.00	3300	普通合伙人
瑞福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700	有限合伙人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济南骏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和田瑞福

（1）名称：和田瑞福矿业业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巴拉玛斯村

（3）法定代表人：王玉宝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77608D6R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稀有金属“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锂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6—04—21至无固定期限

（8）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元亮	55.3856	2769.28	个人
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50	1999.25	合伙企业
张洪涛	3.0494	176.47	个人
安徽	0.0278	27.89	个人
王亚前	0.2789	13.94	个人
陈耀华	0.0030	4.66	个人
杨广军	0.0038	4.19	个人
李雷	0.0496	2.33	个人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济南骏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元亮

元亮，男，中国国籍，居住地：山东省莱芜市。近五年任瑞福锂业法定代表人、董事。元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明悦

王明悦，男，中国国籍，居住地：山东省肥城市。为瑞福锂业实际控制人，近五年任瑞福锂业董事。元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1、瑞福锂业

（1）名称：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2）住所：肥城市老城魏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元亮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564063833M

（5）注册资本：9777.78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碳酸锂、冰晶石、白炭黑、混合剂、芒硝、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锂电池、新能源、换电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稳流电源、不间断电源（UPS）、锂电池的各种电池材料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组）、三元复合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钛酸锂销售，普通货运，叉车及相关零部件、物料输送设备及零部件租赁、销售，装卸搬运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检修、轮胎、钢材、建材、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0—11—03 至 2030—11—03

（9）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元亮	50.1799%	4906.48
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719%	2699.14
吴成明源	20.0793%	1963.313316
陈耀华	1.5069%	15.1
徐永海	0.0570%	0.559567
张亮	0.2940%	29
刘瑞娟	0.1300%	127.1114
王林生	0.05020%	9
尹继红	0.0294%	2.58

（10）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524,162,532.11	-303,690,952.86	1,098,542,560.53	54,402,364.14	62,494,909.16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3,688,918,517.46	373,267,753.53	2,701,422,490.39	673,718,659.91	671,583,932.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东力

（1）名称：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巴拉玛斯村（和田县舜和水灌溉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启恒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660618252M

（5）注册资本：3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服务；矿业投资，金属材料生产，矿山设备安装、维修，服装加工，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农畜产品。

品、耐火材料、矿山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7/04.16至无固定期限

（9）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和田瑞福矿业业有限公司	100	300.00

（10）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163,480,503.27	-11,821,956.51	0.00	-513,286.21	-482,886.21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376,765,126.19	-13,604,582.13	4,683,346.72	-1,762,626.62	-1,762,626.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佩荣

乙方：元亮

身份证号：3712021982121*****

执行：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成华

丁方：和田瑞福矿业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宝

戊方：王明悦

身份证号：370982196801*****

己方：丙方、丁方、戊方统称“被收购方”）

（一）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瑞福锂业”）系从事从锂辉石与锂云母提取制备锂电池正极材料（碳酸锂、氯化锂）的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年产4.5万吨锂电池级碳酸锂和年产2万吨锂电池级氯化锂生产系统引进战略性股东；

2、元亮持有瑞福锂业50.1799%股权，系为王明悦代持；济南骏华持有瑞福锂业27.4719%股权，济南骏华与王明悦为一致行动关系；

3、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东力”）为专业从事锂矿开采的企业，拥有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地区的锂矿开采权。和田瑞福持有新疆东力100%股权。元亮持有和田瑞福55.3856%股权，系为王明悦代持，济南骏华持有和田瑞福39.99%股权；

4、甲方拟收购瑞福锂业、新疆东力的70%-100%股权（统称“标的股权”），通过整合锂矿开采、加工提炼等上下游产业，以布局新能源产业，实现产业协同，提高甲方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具体收购的股权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现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1、收购目标及收购方式

1.1甲方拟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收购包括王明悦、元亮、济南骏华在内的瑞福锂业的所有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的70%-100%股权，及收购和田瑞福持有的新疆东力的70%-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瑞福锂业、新疆东力（统称“标的公司”）70%-100%股权。

1.2就瑞福锂业的股权收购，王明悦、元亮、济南骏华将促成：

（1）瑞福锂业的其他股东就王明悦、元亮、济南骏华向甲方转让瑞福锂业合计70.3598%股权事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且

（2）瑞福锂业的其他股东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等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确保甲方取得标的公司70%-100%股权。

2、标的股权的估值及交易对价

2.1各方一致确认，标的股权的估值及交易对价，由各方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

3、尽职调查

3.1本协议签署后，被收购方有义务配合，并有义务促成新疆东力配合甲方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

3.2为完成尽职，前款提及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甲方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信息、数据；

（2）安排甲方认为必要的人员接受甲方的访谈，并如实陈述；

（3）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尽职调查配合工作。

4、排他期

4.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排他期”），本协议各方、标的公司以及各自的关联方、股东的股权收购，在排他期内进行合作，各方应尽可能促成被收购方在排他期结束前与甲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一致，如排他期届满，甲方与被收购方仍未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经甲方与被收购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排他期。

4.2在排他期内，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被收购方、标的公司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1）招揽、发起或鼓励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递交任何与购买、置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部分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或要约（除本协议所载的收购之外的任何该等交易统称“竞争性交易”）；

（二）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

1、合作权益建立

（1）合作范围

甲方为沧州市交通运输局、乙方为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出资金额组建项目公司，确保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投资运营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2、项目投资总额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39.576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7.9154亿元，由乙方以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形式注入项目公司，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政府方不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项目公司在融资过程中如需担保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3、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投资协议》并和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投资的方式，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即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4、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二十八（28）年，自开工之日起计算，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开始运营前一日止的期间；运营期为自开始试运营日起至移交之日止的期间。开始运营日以《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定义为准。

特许经营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继续以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且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的，在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权。

5、新增改扩建需求

本项目未来由于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产生新增改扩建需求时，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约定的边界条件编制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方案，报沧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实施。

2、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2）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3）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和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所需必需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通过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并获得相应的回报。

2）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3）乙方应根据项目中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乙方按照下列规定及本协议附件（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完成组建项目公司。

4）乙方应当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按照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服务，并承担环境保护等相关责任。

5）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运营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并符合国家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项目公司建设单位资质标准要求。

6）乙方须将投标文件附件（若有）及项目公司章程经甲方认可后，再申请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乙方设立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及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7）项目投资资金的不低于乙方应承担投资的20%，应全额来源于乙方出资。项目负债性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投资金额的80%。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资金以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8）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且调整后项目资本金高于项目公司的出资总额时，乙方须无条件增加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以确保项目资本金满足法定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出资增加的，乙方相应按比例增加对项目公司的出资。

9）乙方应负责按投资文件附件合作协议中的约定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注资，并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筹集全部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期限届满日后的300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债务性资金的引入，引入金融机构并建设担保机制，确保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和融资目标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资金项目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11）乙方负责指挥、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运营维护活动，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或乙方原因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乙方有义务负责督促项目公司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2）乙方在本项目在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其出资及其他建设资金。

13）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

14）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5）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遵守法律和行政管理规定；全面管控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其他经营活动等。

16）在项目最终验收、乙方及项目公司应积极开展项目核销相关准备工作。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尽快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上报及核准工作。

17）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未被核准的风险。

18）其他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义务。

（3）双方承诺

1）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但不存在未被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2）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约，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3、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负有履行协议的主要义务，且不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不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超过约定期限，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日，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成立，或虽已注册成立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融资方案，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

（2）参与和竞争性交易相关的与第三方的任何讨论或谈判，或授权、协助、提议或签署与竞争性交易有关的与第三方的任何讨论或谈判或意向书。

（3）与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合作、协助或参与、提供便利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或试图从事任何前述行为，或试图规避本协议所载收购或推进竞争性交易。

4、排他期届满，甲方与被收购方仍未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经甲方与被收购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排他期。

5、保密义务

5.1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聘请的顾问除外）披露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对于并非由任何一方未经授权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如登记机关注册备案的信息）、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以及甲方根据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监管性规定的要求和需求进行披露的保密信息，上述禁止不适用。如果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该等信息，则被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于采取任何披露行为前及时告知另一方；

（3）各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2被收购方对本协议项下各方义务等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瑞福锂业的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锂产业由于涉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对象，对国家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瑞福锂业从事碳酸锂和氯化锂（锂为主）的氯化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酸锂和氯化锂，目前已建成和运营年产2.5万吨锂电池级碳酸锂和年产1万吨锂电池级氯化锂生产线。瑞福锂业核心竞争优势包括自有完备的生产线、制备工艺；掌握上游锂矿资源；锂矿石提炼技术成熟，综合回收率可接近70%；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是高新技术企业。

瑞福锂业为锂矿石的开采企业，锂矿石于锂电上游碳酸锂和氯化锂的原材料。新疆东力核心资产持有“新疆阿克苏斯锂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阿克苏斯锂矿位于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地区，矿区面积10.9033平方公里，保有资源量矿石储量达580.68万吨，出矿期限为10.76年（含基建期1年），矿山可采用露天开采，下部及其他矿体采用地下开采，年产量30万吨。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锂电池新材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标的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其经营业绩已快速进入爆发期，该项投资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的利润增长点，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收购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经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此次公司将要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公司未涉足过的锂产品行业，公司尚无相关行业的人员储备及技术储备，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碳酸锂及氯化锂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更迭、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规模。

（五）由于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收购标的资产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财务风险。

（六）收购完成后，公司有可能面临资源整合带来的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后期可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七）本次交易涉及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因素，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公司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惠强先生主持并发言。会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上公司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139.5769 亿元，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7.9154亿元，由中标联合体成员按对应比例以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初步拟定为9,500.00万元，汇通集团持股比例15%计算，公司投资金额约为41,873.10万元。

（二）汇通安国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13,849.28万元，公司拟出资10,386.9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包括

1. 项目周期风险

项目周期较长，均存在较长的运营期，项目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利率风险

项目合作期内，可能存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3. 资金筹措风险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4. 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由于项目投资影响因素较多，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5.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6月7日，获得了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